

# 郑州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流通，释放公共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术语定义）**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经其他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本办法所称数据资源，是指以电子化形式记录、保存的，可以通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分析处理，并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各类信息资源的集合。

本办法所称登记平台，是指支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全流程工作与服务的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登记平台）。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通过登记平台将公共数据资源的基本情况、变更情况及其他事项进行记载的行为。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公共数据资源持有行为的登记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基本原则）**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当遵循依法依规、统一标准、公开透明、自主自愿和安全高效的原则，坚持制度创新和理念创新，按需、分步推进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

**第五条（职责分工）** 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工作，推动建设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支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使用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并确保所登记公共数据资源的真实性、合法性。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的安全监管工作。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权利）** 合法取得的公共数据资源，经过登记后，在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依法享有相应的数据资源持有权利。数据资源持有是指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下，相关主体

可对数据资源进行管理、使用、收益或处分等行为。

**第七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义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具有以下义务：

（一）应当按照要求如实提交登记材料，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应当确保登记的公共数据资源来源合法、内容合规、权利明晰。

（三）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在保护公共利益、数据安全和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价值；

（四）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有关文件和资料。

（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登记平台）**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应当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登记审查、登记公示、登记公开、异议反馈等工作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撑。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登记平台以电子形式设立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簿，对登记的公共数据资源信息统一管理。

**第九条（登记内容）**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内容主要包括：登记编号、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信息、数据资源名称、数据来源、数据取得方式、数据分类、数据结构、数据项、更新频率、时间范围、数据覆盖范围、持有期限等内容。

### 第三章 登记程序及登记类型

**第十条（登记程序）**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当围绕登记申请、登记审查、登记公示、登记公开等基本程序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登记申请。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登记平台要求在登记平台填写登记信息，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保证登记信息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合规性；

（二）登记审查。市数据主管部门依据登记材料组织形式性审查，登记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告知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进行补齐更正。

（三）登记公示。审查通过的，将可公开的登记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不通过的，暂缓登记。

（四）登记公开。公示通过的，市数据主管部门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发放登记完成通知，并通过登记平台公开相关登记结果。

**第十一条（登记类型）**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类型包括公共数据资源持有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持有登记）** 公共数据资源持有登记是对公共数据资源持有情况的记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登记时准备下列材料：

（一）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基本信息表；

(二) 公共数据资源基本信息表, 包括公共数据资源名称、数据来源、数据取得方式、数据分类、数据结构、数据项、更新频率、时间范围、数据覆盖范围、持有期限等;

(三) 公共数据资源来源相关佐证资料;

(四)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变更登记)** 原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者需要更正原登记内容的,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在登记平台进行变更登记。

进行变更登记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准备下列材料:

(一) 变更内容的说明;

(二) 变更内容的佐证材料;

(三) 其他有关材料。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原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登记平台进行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注销登记)** 当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再持有已登记的公共数据资源时, 应当在登记平台进行注销登记, 并准备下列材料:

(一) 权利灭失的说明;

(二) 权利灭失的佐证材料;

(三) 其他有关材料。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相关权利判定终止或者灭失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登记平台进行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异议处理）**对登记提出异议的，可以通过登记平台提交异议申请并附加相应证明材料，市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上报“数字郑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数据要素工作组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不应登记的情形）**公共数据资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应办理登记：

（一）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核心数据的；

（二）数据获取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依法获得授权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安全管理）**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安全监管机制，发现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行为，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的安全管理，健全安全防护体系，完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安全可靠运行。

**第十八条（登记管理）**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

资源登记检查机制，组织抽查登记材料，核验其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十九条（动态更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机制，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变动情况及时更新登记信息，保障登记所涉及公共数据资源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登记信息与本部门所掌握信息的一致性。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发行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